

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設置辦法

86年10月6日第21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86年10月27日第3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教育部台(八六)訓(三)字第八六一三九二三三號函核備
95年4月10日第3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5年6月5日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9月26日第3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12月19日第9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國立中正大學為增進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心理健康，特依據大學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，設置「國立中正大學輔導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掌理下列業務：

- (一) 諮商及諮詢服務
- (二) 心理測驗服務
- (三) 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
- (四) 研辦培育與生涯輔導相關服務
- (五) 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
- (六) 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
- (七) 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

第三條

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擔任之，負責綜理本中心業務。

第四條

本中心設企劃與培育、心理輔導與諮商二組，各置組長一人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，或由職員擔任之。

第五條

本中心各組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企劃與培育組：承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業務、承辦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業務、研辦培育與生涯輔導相關服務及提供特殊需要學生之教育與輔導。
- (二) 心理輔導與諮商組：負責個案諮商及團體諮商、測驗施測與解釋及研辦心理衛生有關之輔導及預防推廣活動。

第六條

本中心置專業輔導教師、行政及技術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本中心之相關業務。

第七條

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